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8日上午9:30在常州市龙锦路508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徐奕、韩庆军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吕磊、沈磊、王利、宋洪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庆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韩庆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韩庆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1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